

证券代码：003040

证券简称：楚天龙

公告编号：2021-022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该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一）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2018年 12月 7日，财政部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的通知》（财会〔2018〕35号，简称“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根据上述文件的要求，公司对会计政策予以相应变更。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日期

按照财政部的规定，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实施修订后的新租赁准则。

（三）变更前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执行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及其他相关规定，其中关于租赁项目的会计政策执行财政部2006年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及其相关规定。

（四）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按照财政部发布的新租赁准则中的规定执行。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

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除上述会计政策变更外，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及其对公司的影响

新租赁准则变更的主要内容包括：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公司于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新旧准则衔接规定，公司在编制2021年度及各期间财务报告时，应根据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首次执行新租赁准则当年年初留存收益及财务报表其他相关项目金额，对可比期间信息不予调整。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公司根据财政部修订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该准则的实施预计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的相关文件要求进行的合

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应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对公司财务报表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董事会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相关规定进行的合理变更，执行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相关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公司章程》等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三）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国家财政部修订及颁布的最新会计准则进行的相应变更，系国家法律法规要求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所进行的合理变更，符合财政部、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新会计政策的执行对公司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审议、表决程序及结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我们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

四、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特此公告。

楚天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9日